

编号：N5106232022000083

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化管理系统采购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中江）

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四川诺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四章 投标人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8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49
第六章 招标项目及技术、商务要求	5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37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诺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拟对“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化管理系统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6232022000083

二、招标项目：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化管理系统采购。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1个包，预算为¥80.00万元。设备清单：详见第六章。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六、资格审查：本项目资格后审。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4、招标文件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23日1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地点（德阳市旌阳区希望城E栋1203号）。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9月23日14:00（北京时间）在招标地点开启（德阳市旌阳区希望城E栋1203号）。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8-713352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诺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账 号：632588675

通讯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希望城E栋1203号

邮 编：618000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38-2220003

电子邮件：1372803142@qq.com

2022年8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诺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化管理系统采购
4	采购文件编号	N5106232022000083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6	最高限价	¥80.00 万元。（超过限价的投标无效）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p>非专门面向：</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服务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具备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注意事项：</p> <p>①请投标人根据上述相关文件通知要求认真理解并核对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并如实提供对应声明或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或证明文件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认定处理。</p> <p>②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p>二、失信企业</p> <p>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11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 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验收	<p>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第六章相关质量标准。</p> <p>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14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为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9月23日（北京时间）14时00分
19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0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执行， 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执行， 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1份；投标文件副本4份；投标文件资格性部分正本1份；投标文件资格性部分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25	投标文件的装订	正本、副本、资格性部分及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分别装订。
26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资格性部分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资格性部分正本”“资格性部分副本”字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7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所有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专用章、投标专用密封章均可），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20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址：四川诺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德阳市旌阳区希望城E栋1203号）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
31	采购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38-2220003
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倪女士。联系电话：0838-2220003 地址：四川诺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德阳市旌阳区希望城E栋1203号
33	其他说明	对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并被四川诺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接受即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34	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5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有采购的货物所属行业为：工业。</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注：如果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请投标人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中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诺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投标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并且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1. 检验业务管理系统，2. 数据采集平台，3. 电子原始记录平台。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14.1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第二部分： 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4.2.1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须承诺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14.2.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 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 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 产品彩页资料；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拟任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5)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7)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 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如涉及优惠条件时提供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8) 投标人根据第七章评分细则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9) 商务应答表;

(10)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 14.1、14.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若未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的, 则该证明材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 涉及资格条件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 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 取消中标资格。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 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 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 号)不收取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载明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投标文件副本 4 份；投标文件资格性部分正本 1 份、投标文件资格性部分副本 2 份；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资格性部分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资格性部分正本”、“资格性部分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所有的正本、副本、资格性部分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资格性部分正本、资格性部分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生产厂家的白皮书、宣传资料、彩页资料等除外）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包号、项目名称。

19.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资格性部分，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资格性部分正本”“资格性部分副本”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开标一览表”“资格性部分正本和副本”未单独密封的，将以投标文件密封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19.3 所有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专用章、投标专用密封章均可），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20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无效，但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0.4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一并递交一份加盖鲜章的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以便尽快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仅作为退还保证金使用）。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总则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

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以外，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均未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2) 没有提供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
- (3) 没有提供“资格性部分正本和副本”的。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

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倪女士；联系电话 0838-2220003。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

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27.5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31.1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库〔2016〕205号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四川诺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期内）。

（2）其他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国家注册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

二、投标承诺函

致：XXXXXXXXXX 和四川诺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XXXXXXXXXX 和四川诺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

致：XXXXXXXXXX 和四川诺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依据供应商的诚信实际具体情况承诺。

七、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XXXXXXXXXX 和四川诺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票据）复印件盖单位公章（若涉及）

十、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十一、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XXXXXXXXXX 和四川诺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包号：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投标文件副本 4 份；投标文件资格性部分正本 1 份；投标文件资格性部分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二、投标承诺函

致：XXXXXXXXXX 和四川诺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及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进口产品	是否小微企业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的总价，包括人员、保险、代理、安装、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及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进口产品	备注(是否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涉及)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投标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按本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授权无效。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期内）。

（2）其他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国家注册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①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或者投标人内部出具（复印件）；

②新成立公司（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登记，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出具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也可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须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材料（注：1. 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以下证明材

料:

(1)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

上述需要提供承诺的，可提供一个整体的承诺函进行承诺，也可分项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承诺。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 按此提供);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 ①在有效期内; 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则可不提供)。

3. 法人授权书原件(注: 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 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 以本地行政管理部门规定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说明: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除投标人自愿以外, 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 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 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招标项目及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通过疾控中心业务深度整合，对中心质量管理科、检验科、急性传染病防制科、免疫规划科、艾滋病性病防制科、地慢病寄生虫病防制科、卫生监测科、预防医学科、行政后勤管理科等科室的实验室管理、人员管理、物资及耗材管理、仪器设备管理、报表管理等构建先进实用的实验室管理系统，同时实现原始实验记录本电子化管理、检测结果数据自动采集等。全面实现实验室资源共享、应用集成、业务管理流程整合，有效提升管理和经营效率和效益。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1、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1.1 检验业务管理系统	<p>1.1.1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p> <p>系统在任务受理时，应满足：</p> <p>①能够根据监测类型（应支持食品卫生、饮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学校卫生、放射卫生、医院消毒效果等业务下单），带出相应的检测方案，并可选择具体检测方案，方案中至少包含：检测指标、方法编号、方法名称、检测部门、检测人、限值、限值单位、评价标准、检验费等；</p> <p>②填写任务单时能够实现关联数据的自动筛选和自动填写功能；</p> <p>③能够实现从检测方案和检测能力表中选择指标；</p> <p>④能够设置小组成员；</p> <p>⑤能够实现对指标的删除、修改、新增；</p> <p>⑥任务登记完成后，系统能够对样品进行登记，并且能够根据样品类型的不同（水质、环境、食品、人员），生成不同的样品登记表单；</p> <p>⑦能够对样品进行批量复制，同时系统可支持对样品以及指标的复制；</p> <p>⑧能够生成带有电子签名的采样单；</p> <p>⑨能够根据任务类型不同，生成不同格式的检验检测协议书。</p> <p>1.1.2 疾病监测</p> <p>疾病类业务受理登记时，应满足：</p> <p>①能够根据不同的任务类型，生成不同的登记表单；</p> <p>②能够登记不同检测类型的任务（风疹、麻疹病毒监测、碘缺乏病监测、结核病检测、艾滋病检测等）；</p> <p>③能够支持监测类型与监测方案的绑定；</p> <p>④能够实现多种方式的人员样本登记；支持人员样本库的批量导入；能够判断身份证信息的真实性；可通过移动端的 OCR 识别，进行人员样本登记。</p> <p>1.1.3 样品管理</p> <p>①能够对样品进行批量接收，同时可根据不同任务类型对样品进行单独接收；</p> <p>②能够对采样未完成的样品执行退回操作。</p>	套	1
-------------	--------------	---	---	---

	<p>1.1.4 实验室检测</p> <p>能够实现任务领取、检验结果录入（手动录入、数据采集同步）、报告编制、数据复核、数据审核等。</p> <p>1.1.4.1 任务领取</p> <p>检测人能对任务进行领取，查看以及打印检测任务流转单以及检验检测完成计划表；同时检验人员在此环节能够查看检验检测协议书。</p> <p>1.1.4.2 检验结果录入</p> <p>①可通过指标视图和任务模式进行手动录入/数据采集同步指标检测结果；</p> <p>②在此环节，可一键默认检测结果，若标准值为数字区间或固定术语（如>5）未检出，系统可自动给出单项结论；</p> <p>③检测结果可实现自动判定，对不合格的指标，给予不同的颜色标识；</p> <p>④可添加设备日志和标准日志；</p> <p>⑤针对艾滋病的检测，可对 HIV 为阳性的指标进行复检；</p> <p>⑥可设置检测完成时间；</p> <p>⑦可统计样品检测不合格的项目。</p> <p>1.1.4.3 报告编制</p> <p>①选择的数据可自动按条件，调用到相应的报告模板中生成报告；</p> <p>②可在 OFFICE 或 WPS 软件中打开生成的检测报告，并可以对生成的报告文件进行修改和保存；</p> <p>③报告编制人员能够查看原始记录、设备使用记录以及标物的使用记录。</p> <p>1.1.4.4 数据复核、审核</p> <p>①数据复核、审核人员能够查看各报告的原始记录、设备使用记录以及标物使用记录；</p> <p>②数据复核、审核人员能够查看报告及相关数据，若发现报告文件或数据有误，可填写退回原因及时将报告退回。</p> <p>1.1.4.5 评价报告管理</p> <p>系统能够对检验检测报告进行评价，自动按格式生成结论用语，并一键生成评价报告。业务科室能够对评价报告进行编制、审核。</p> <p>1.1.4.6 评价报告</p> <p>能够对检验检测报告进行评价，并自动生成结论用语。</p> <p>①提供评价报告模板，能够通过已产生的相关数据（不合格的数据）调用模板和设置的条件自动生成评价报告；</p> <p>②能够通过相应的技术法规、评价标准、以及样品的检测结果自动生成报告评价语；</p> <p>③评价人能够对报告、原始记录、设备使用记录、标物使用记录进行查看，若发现报告文件或数据有误，可填写退回原因并及时将报告退回。</p> <p>1.1.4.7 报告复核</p> <p>能够对评价报告进行复核，复核过程中若发现报告文件或数据有误，可填写退回原因及时将报告退回。</p> <p>①能够查看任务的流转记录，以及任务退回的原因；</p> <p>②能够查看评价报告、检验检测报告、原始记录、设备使用记录、标</p>		
--	--	--	--

		<p>物使用记录；</p> <p>③能够对报告进行退回，并填写退回原因，系统能够生成相应的操作记录。</p>		
		<p>1.1.5 报告管理</p> <p>能够实现报告的自动合成、审核、报告签发、报告打印、任务流转记录等。</p> <p>1.1.5.1 报告审核</p> <p>①能够查看检验检测报告和评价报告合成后的整体报告；</p> <p>②审核人员可以详细的查看任务流传记录、设备使用记录、标物使用记录、任务等相关信息；</p> <p>③审核人员能够查看报告及相关数据，若发现报告文件或数据有误，可填写退回原因并及时将报告退回；</p> <p>1.1.5.2 报告签发与打印</p> <p>①能够查看检验检测报告和评价报告合成后的整体报告；</p> <p>②签发人员可以详细的查看任务流传记录、设备使用记录、标物使用记录、任务等相关信息；</p> <p>③签发人员能够查看报告及相关数据，若发现报告文件或数据有误，可填写退回原因并及时将报告退回；</p> <p>④签发成功之后，可实现评价人、审核人、签发人、编制人、复核人的电子签名；</p> <p>⑤能够预览报告，设定报告的打印份数，记录报告的打印状态；</p> <p>⑥能够实现系统与打印机的连接；</p> <p>⑦能够打印出带有水印或底纹的报告（可编辑）。</p>		
		<p>1.1.6 客户服务</p> <p>系统需提供客户管理模块，能够对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管理。</p> <p>①自动保存任务登记时新创建的客户；</p> <p>②能够生成客户的检验记录；</p> <p>③客户管理模块能够和业务受理、合同管理等模块进行有机紧密关联，让这些模块能够对客户管理模块中的客户数据进行有效的合理利用。</p>		

		<p>1.1.7 质量管理</p> <p>能够实现客户投诉、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内审管理、管理评审、质量控制的管理。</p> <p>①能够记录客户的建议或投诉，记录每一次投诉处理过程信息，记录投诉的时间、对象、具体问题、处理状态以及处理结果；</p> <p>②能够对不符合项进行管理，记录不符合项的责任部门、事实描述、识别时间、不符合评估、责任人及部门确认，支持附件的上传；</p> <p>③能够对纠正措施进行管理，对纠正措施计划编制、批准、落实、跟踪验证，流程化管理；</p> <p>④能够对内审进行管理，对内审计划、内审检查记录、内审报告、整改记录进行管理；</p> <p>⑤能够对管理评审进行管理，对管理计划、管理评审输入、评审会议记录、评审报告、改进记录进行管理；</p> <p>⑥能够对质量体系文件的添加、修改、审批、发布进行管理。</p>		
		<p>1.1.8 资源管理</p> <p>1.1.8.1 人事管理</p> <p>能够实现单位人员的基本信息管理，包括人员基本信息、考核记录、培训记录、监督记录等，能够上传人员电子签名，便于拥有权限的人员完成审核之后生成电子签名；</p> <p>1.1.8.2 标准方法管理</p> <p>能够实现对方法标准、采样标准、评价标准的管理维护。</p> <p>①标准管理人员可对标准进行增删改查的操作；</p> <p>②标准的替换记录、引用记录、发放记录的维护；</p> <p>③标准维护好之后，能在检测环节中被调用。</p> <p>1.1.8.3 检测方案管理</p> <p>能够将实验室经常开展的检测业务进行分类管理。</p> <p>①业务登记时通过检测方案的选定可快速选定检测指标；</p> <p>②检测方案中的指标可以从检验能力表中选定，可以提供整个实验室所需的检测指标。</p>		
	1.2 数据采集平台	<p>①能够实现仪器设备数据采集与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无缝集成，实现对实验室仪器数据进行统一管理、维护、归档、存储。</p> <p>②能够采集带有工作的仪器设备数据，包括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电子天平数据可以通过数据接口实现数据自动采集。要求电子天平的称量数据实现数据采集；</p> <p>③系统可以支持采集日志管理，通过采集日志可以追溯采集的图谱、仪器编号以及图谱解析出来的数据，包括具体的样品编号、检验项目、采集项、采集项对应的值。所有操作都支持图形化、可视化，无需任何编码；</p> <p>④数据采集与原始记录能够无缝集成，通过采集获取的数据可以直接显示在对应的原始记录中对应的位置，并支持公式的自动计算；</p>	套	1

1.3 电子原始记录平台	<p>①能够实现原始记录的无纸化管理，实现复杂的非格式数据的电子化管理。用户在操作原始记录的时候，就像使用原来的纸质原始记录单一样方便、直观。原始记录应为全中文描述使用界面，便于用户使用和操作。</p> <p>②能够实现数据的自动计算、自动修约，能够实现自定义计算公式和修约规则，编辑计算公式和修约规则时可支持便捷类 EXCEL 的函数引用和定义功能，通过 EXCEL 函数的使用，对于特殊算法或修约规则，系统可进行自定义开发和定制，应满足 GB/T8170-2008《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中对极限数字的修约要求可通过一个函数定义实现。</p> <p>③能够与仪器自动采集的数据无缝集成，仪器数据可以直接进入到电子原始记录中，并且可以自动触发预先设定好的计算公式、修约规则、判定规则。</p>	套	1
1.4 移动采样平台	<p>①系统可支持移动端采样，并支持与实验室管理系统数据互通和交互，达到无缝集成。</p> <p>②支持样本编号的自动生成。（系统应具备按不同业务类别生成不同样品编号的功能）</p> <p>③人员样本的采集需支持以下三种方式的录入： a.身份证 OCR 识别，通过身份证拍照，识别人员样本的姓名、性别、年龄、地址信息，样本类型、采样容器、采样地点、样品包装等信息可在系统字典中进行维护，登记时直接下拉选择，无需手动录入； b.二维码人员识别，受检人员可通过公众平台信息登记功能提前填写好人员信息，采样登记时采样人员可通过手机扫描受检人员提供的二维码进行信息识别并登记； c.人员库选择，任务登记时可上传被检人员列表，采样人员登记时可直接从人员库中选择人员信息，进行人员样本的登记；</p> <p>④能够支持食品样、环境样、水质样不同类别样品的采集，在不同样品采样时，采用不同的登记表单；</p> <p>⑤系统需对碘缺乏病样本设置单独采集入口；</p> <p>⑥能够支持现场录入检测结果，可配置计算公式对检测结果进行自动计算并修约，对不合格的检测项进行颜色标识提醒；</p> <p>⑦能够通过平板直接进行客户签字，并打印带有签名的采样单；</p> <p>⑧能够支持通过平板进行样品的交接和接收。</p>	套	1
1.5 物资管理平台	<p>1.5.1 仪器设备管理</p> <p>能够提供设备的台账管理，包括设备的名称、类别、分辨率、精确度、技术特征、不确定度、制造商、出厂日期、出厂编号、供应商、证书编号、使用部门、存放位置、检定日期等信息的维护。</p> <p>①能够关联设备台账的使用日志、期间检定记录、维修记录、借用记录、归还记录的信息，设备的借用、归还的记录；</p> <p>②能够对选定设备进行检定、维修、期间核查等操作；</p> <p>③能够设定设备的到期检定、维修时间，系统将自动提醒设备预警（到期检定、到期维修、超期设备、待检设备）</p>	套	1

	<p>1.5.2 固定资产管理 能够对车辆、房屋、土地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p> <p>1.5.3 标准物质/易耗品管理 能够实现对标准物质、易耗品的台账管理。包括标准物质、易耗品的种类、生成厂家、规格、价格、库存、有效期、证书编号等。</p> <p>①能够对标准物质、易耗品类型（检测试剂、有机试剂、无机试剂、危化品等）进行分类管理；</p> <p>②对即将到期的标准物质进行报警提醒；</p> <p>③对低于库存量的标准物质进行报警提醒；（系统可设置标物库存预警下限）</p> <p>④能够对物资的入库、出库、发放、领用进行记录。</p> <p>⑤可设置物资的预警限制，达到预警线自动提醒。</p>		
1.6 报表自定义平台	<p>系统通过报表自定义的功能可对系统中各种数据，实现（如：送检单、检测任务流转单、检验检测完成计划表、样品检测不合格项目统计、检验检测协议书等）各种统计报表的自定义，报表可进行下载及打印。自定义报表应满足：</p> <p>①根据管理需求，有权限的用户可对报表统计数据及模板进行在线编辑和调整；</p> <p>②能够设置报表的应用模块；</p> <p>③能够对报表的数据来源进行设置。</p>	套	1
1.7 数据分析平台	<p>1.7.1 水质卫生监测数据分析 系统能够可对水质卫生监测的数据进行采集整合、加工处理，支持分析报告的在线预览和导出，导出格式支持 Excel；</p> <p>①支持按年月进行分析；</p> <p>②分析数据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③水质监测情况、监测采样数及项目完成情况、检测指标合格情况等。</p> <p>1.7.2 艾滋病检测数据分析 可对艾滋病检测业务的数据进行采集整合，支持分析报告的在线预览和导出，导出格式支持 Excel；</p> <p>支持按年月进行分析；</p> <p>分析报数据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人员采样地点情况、人员来源情况、婚姻状况情况、教育程度情况、人员职业情况、人员类别情况、检测结果情况等。</p> <p>支持对检测结果为阳性的情况进行趋势图的展示；</p> <p>对上传的数据需要有关联性和延续性，如：1月新增病例阳性5例，二月新增阳性病例10例，其2月分析图就会自动关联上月的病例数据，以趋势图的形式展示阳性数据的变化趋势。</p> <p>1.7.3 检测工作量分析 能够对检测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根据时间、科室、人员等的选定，对筛选时间内的检测工作量进行分析。支持分析报告的在线预览和导出，导出格式支持 Excel；</p> <p>支持按年月进行分析；</p> <p>样品采样量分析；</p>	套	1

		<p>能够通过对样品的采样量进行统计分析，并根据时间、人员、科室等的选定，对筛选时间内样品采样量进行统计分析。支持分析报告的在线预览和导出，导出格式支持 Excel；</p> <p>支持按年月进行分析。</p> <p>1.7.4 传染病风险监测数据分析</p> <p>对传染病监测各业务的数据进行采集整合、加工处理，建立各种监测业务对应的数据分析模型。支持传染病监测风险评估分析研判，对数据进行分析展示，并智能生成“传染病监测风险评估分析”等各种专业报告。支持年报、季报、月报等。</p> <p>①系统可自行编辑分析报告模板的功能，用户可以自行更改报告中显示的内容与格式。</p> <p>②具备数据管理模块，支持将各类监测数据的上传与下载，上传功能中除支持单一数据文件的上传外，还可以支持多数据文件的整体上传。</p> <p>③支持分析报告的在线预览和导出，导出格式支持 PDF、Word、Excel、WPS。</p> <p>④支持大屏幕展示呼吸道传染病、肠道传染病、血源及性传播疾病、自然疫源性疾病、其他疾病等类型的监测数据分析。</p> <p>⑤支持表格、热力地图、饼图、地图、柱状图、折线图等多种形式的表现数据形式。</p> <p>⑥针对 40 余种国家法定传染病的地区分布、时间分布、人群分布分析报告功能，报告中的地区分布需要使用地图显示。</p> <p>⑦提供按照患者属性如年龄构成比、职业构成比、工作单位构成比、地区构成比、病种构成比、传播方式构成比统计功能。</p>		
2、新冠核酸快速采样检测系统	2.1 检测管理	<p>2.1.1 采样类型：支持对人员、物表样本的采样，并设计单独的登记板块；</p> <p>2.1.2 信息采集：人员样支持三种方式的信息采集，身份证识别、二维码扫描、手动录入；</p> <p>2.1.3 支持通过四川省平台核酸采样小程序采样登记的条码号进行核心区扫码接样，并按 PCR 设备孔位进行排板，支持打印孔位对照表；</p> <p>2.1.4 结果录入：支持检测人员批量或单个录入检测信息；</p> <p>2.1.5 报告生成：支持检测报告的批量或单个生成；</p> <p>2.1.6 报告模式：支持根据实际检测情况，生成单人报告或团体报告；</p> <p>2.1.7 报告审核：支持对检测报告进行二级审核（复核之后再提交审核），支持审核通过之后，自动生成审核人的签名；审核通过之后进行报告的签发；</p> <p>2.1.8 报告打印：检测报告的打印，支持批量打印检测报告、支持按采样点位批量打印检测报告；</p> <p>2.1.9 点位同步：支持与四川省核酸平台对接，可以直接同步所属辖区内以及下级采样点位；</p> <p>2.1.10 数据上报：能够将检测结果自动上传至指定平台；</p> <p>2.1.11 统计分析：核酸检测结果统计分析：系统能够根据自定义时间段的设置，统计出样本检测量、所选时间段内检测结果阴性数、阳性数数据，并支持下载所选时间段的核酸检测汇总表；采样样本统计</p>	套	1

		<p>分析：系统能够根据样本的检测类型（核酸检测、抗体检测、核酸及抗体检测等），对所选日期下的样本信息进行统计查询，并支持导出所查询出来的数据；</p> <p>2.1.12 报告模板自定义：对检测报告、人员/环境/食品采样登记单、样本送检单等进行模板设计，新增，删除，修改。</p>		
2.2 物表采样手机APP (Android系统)		<p>2.2.1 通过移动端应用来解决采样时样本信息的收集、采样、装箱、运输、接收等操作，且通过移动终端也可及时接收最新的任务提醒以及各项通知；</p> <p>2.2.2 居民身份证识别：填写样本类型，将居民身份证放于身份证读卡器设备上，系统会读取到的居民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等信息填充到人员基本信息表单中，填写手机号码、人员类型等信息，点击【条码】按钮，自动生成样本条码，最后点击【完成】按钮，完成人员核酸采样登记；</p> <p>2.2.3 使用条码扫码枪，扫描试管编号，对样本进行查询、装箱、运输、接收等操作；</p> <p>2.2.4 使用标签打印机，批量/单个打印样本管码标签。</p>		
3、门禁及车辆道闸系统	3.1 高清车牌识别系统一体机	<p>3.1.1、摄像头 ≥ 1/3” 寸；</p> <p>3.1.2、最小照度：彩色 0.022Lux@(F1.2,AGC ON)，黑白 0.011Lux@(F1.2,AGC ON)；</p> <p>3.1.3、镜头 3.1-6mm；</p> <p>3.1.4、自动光圈 DC 驱动；</p> <p>3.1.5、最大图片格式 ≥ 1920*1200，帧率达到 25fps(1920*1200)；</p> <p>3.1.6、图像设置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白平衡,增益,3D 降噪通过软件可调；</p> <p>3.1.7、智能识别、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身颜色识别；</p> <p>3.1.8、补光灯控制、补光灯自动光控、时控可选；</p> <p>3.1.9、支持协议 TCP/IP,HTTP,DHCP,DNS,RTP,RTSP,NTP,支持 FTP 上传图片；</p> <p>3.1.10、通用功能,密码保护,NTP 校时；</p> <p>3.1.11、通讯接口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3.1.12、串口 1 个 RS-485 接口；</p> <p>3.1.13、3 路触发输入，其中 1 路 IO 触发输入、2 路报警输入；</p> <p>3.1.14、继电器输出 2 路继电器输出，支持道闸开、关、停；</p> <p>3.1.15、工作电压 AC100V~240V±10%，50Hz；</p> <p>3.1.16、LED 屏亮度 ≥ 3000cd；</p> <p>3.1.17、LED 屏角度 ≥ 110°；</p> <p>3.1.18、外框材料 铁框喷塑；</p> <p>3.1.19、防护等级：机箱 ≥ IP65/相机 ≥ IP67；</p> <p>3.1.20、屏点距 ≤ P4.0；</p> <p>3.1.21、存储温度 -40℃ ~ +65℃（无辅助温度调节状态下）；</p> <p>3.1.22、工作温度 -20℃ ~ +65℃（无辅助温度调节状态下）；</p> <p>3.1.23、相对湿度 10%~95%；</p> <p>3.1.24、屏基色：双基色；</p>	台	2

	3.1.25、屏显示方式 即显、左移、上移、上展开、下展开等显示方式； 3.1.26、屏字符显示 支持 GB2312 字符集，支持 16×16 点阵常用汉字；		
3.2 直杆道闸	3.2.1、电机功率≥ 60W； 3.2.2、电机驱动应为： 交流电机； 3.2.3、抬杆时间 ≤ 3S； 3.2.4、杆长≥ 6 米； 3.2.5、道闸方向:右向 ； 3.2.6、道闸类型：直杆； 3.2.7、机箱材质：冷轧钢； 3.2.8、遥控距离 ≥30m； 3.2.9、工作环境温度 -30℃~80℃； 3.2.10、防水等级≥ IP54。	台	1
3.3 防闸雷达	3.3.1、发射功率（mW） ≥10； 3.3.2、波束宽度：水平±38°，俯仰±10°； 3.3.3、响应时间（ms）： ≤ 50ms； 3.3.4、触发距离（m） 0.3~6m（可调）； 3.3.5、检测区域（m） 横向宽度 0~2m（可调）； 3.3.6、区域跟车：区分跟车距离 0~2m(可调)； 3.3.7、在线调试： 串口/WIFI 调试； 3.3.8、在线升级： 串口/WIFI 升级； 3.3.9、工作电压范围（VDC） 9~12； 3.3.10、功耗（W） ≤3； 3.3.11、环境温度（℃） -40~+85；	台	1
3.4 出入口控制终端	3.4.1、双千兆网卡，支持网络容错以及双网络 IP 设定、双网隔离等应用； 3.4.2、不少于 5 个千兆自适应 RJ45 网口具备交换机功能，可接入多路网络设备； 3.4.3、不少于 2 个标准全功能 RS232 接口； 3.4.4、具备 128G SSD； 3.4.5、支持大容量图片存储，并应配备机械硬盘； 3.4.6、具有 3.5mm 标准音频孔设计，便于接入标准接口音频设备； 3.4.7、HDMI/VGA 显示器输出支持，较好的兼容外部显示设备接入； 3.4.8、发热量小，优良散热设计，可保证在-20℃~+70℃温度下稳定运行；	台	1
3.5 伸缩门	3.5.1、材质： 不锈钢 201； 3.5.2、表面处理方式： 精抛光； 3.5.3、材料规格要求： 主管不小于 50*51*0.48mm,交叉管不小于 45*32*0.4mm，轮中宽度： ≥700mm，最大宽度： ≥760mm，高度： ≥1600mm，门排间距： ≥400mm，行走轮直径： ≥96mm。	米	8.5

	3.6 伸缩门机头	3.6.1、额定电压: AC220V; 3.6.2、额定功率: $\geq 370W$; 3.6.3、绝缘等级: $\geq E$ 级; 3.6.4、移动速度: ≥ 18 米/分; 3.6.5、涡轮电机: 电子软启动装置、无档级离合装置、电子缓冲装置、无触点控制系统、磁敏限位开关、热敏保护装置、七彩显示屏。	台	1
	3.7 伸缩门安装	伸缩门的开槽、布线、路面恢复等。	次	1
4、会议室设备	4.1 四通道专业功放	4.1.1、额定输出功率: 8Ω 立体声 $300W \times 4$; 4.1.2、额定输出功率: 4Ω 立体声 $500W \times 4$; 4.1.3、额定桥接输出功率: 8Ω 桥接 $900W \times 2$; 4.1.4、电源要求: AC220V (可以定制 AC110V); 4.1.5、结构: 1U 金属机箱设计, \times 通道数: 4CH; 4.1.6、谐波失真(1kHz, 8Ω) : $< 0.1\%$; 4.1.7、频率响应: 15Hz- 20kHz: $\pm 0.1dB$ (1W/892); 4.1.8、输入阻抗:平衡 $20K\Omega$, 非平衡 $10K\Omega$, 灵敏度:0.775V; 4.1.9、信噪比: $\geq 100dB$ \times 阻尼系数: (350:1, 1Khz 8Ω); 4.1.10、保护功能: 过热, 短路, 直流输出。	台	4
	4.2 反馈抑制器	4.2.1. 话筒和线路多种输入选择; 4.2.2. 本地喇叭实现独立效果接口 (EFX); 4.2.3. 移频量: $6Hz \pm 1Hz$; 4.2.4. 传声增益提升量: 5- 14dB; 4.2.5. 频率响应: 非移频状态: 20Hz 20KHz; 设备应具有移频状态: 150Hz 15KHz; 4.2.6. 话筒连接匹配: 非幻象供电话筒; 4.2.7. 话筒连接方式: 1 路卡龙母插座; 4.2.8. 外接输入连接: ≥ 1 路话筒卡龙公、线路莲花单声道、效果单声道; 4.2.9. 输出连接: 卡龙平衡、线路莲花单声道, 效果单声道; 4.2.10. 功能: 开机自动移频, 电子开关切换。	台	1
	4.3 调音台	不少于 6 路通道输入, ≥ 3 通道均衡, ≥ 1 组辅组, ≥ 1 组返回, 内置 ≥ 16 种效果, 带 48V 幻想电源, 带 MP3、USB、蓝牙, 5 段单独均衡。	台	1

	4.4 全自动呼叫抑制器	<p>4.4.1、输入通道数量: ≥ 4 通道;</p> <p>4.4.2、供电电压: 4 通道 48V;</p> <p>4.4.3、额定电压: 220V \pm 10% 50Hz;</p> <p>4.4.4、取样频率: 48KHz;</p> <p>4.4.5、频率响应: 125Hz\sim 15KHz (语音模式); 20Hz 15KHz (音乐模式);</p> <p>4.4.6、失真度: $<0.19@ 1\text{KHz}$;</p> <p>4.4.7、信噪比: $\geq 90\text{dB}$;</p> <p>4.4.8、信号延迟: 7Ms (音乐模式); 11MS (语音模式);</p> <p>4.4.9、输入阻抗: 20K ohm;</p> <p>4.4.10、输出阻抗: (平衡) 200ohm;</p> <p>4.4.11、温度范围: $-10 \sim 55\text{C}$。</p>	台	1
	4.5 无线会议话筒(一拖四)会议	<p>4.5.1. 内置 3 编组叠机频率, 键调取, 同一频段可同时轻松叠机三套使用。</p> <p>4.5.2. R 红外线自动对频功能, 一键自动对频锁定。</p> <p>4.5.3. 四通道音量独立可调, 提供 4+1 音频输出, 四通道各音频音量输出独立可控。</p> <p>4.5.4. 提供多种发射器可选, 发射器中会议/手持/领夹, 可以混搭使用, 互不干扰。</p> <p>4.5.5. 背光式 LED 显示屏指示了 RF 和 AF 信号强度, 频率, 频车组/频道等工作状态。</p> <p>4.5.6. 采用四通道相同的工作频率, 使得发射器之间可以随时互换, 极大地增强了操作的灵活性。</p> <p>4.5.7. 采用最新的 UHF 波段无线音频发射芯片模块 IC, 具有优越的 RF 性能和音频性能, 为客户提供专业级的音质体验。配合杂讯锁定静噪控制与数码导频技术, 当发射器关闭时, 导频控制将 AF 信号静音以抑制噪声, 同时将接收机对应通道静音。保证了对干扰信号的有效阻隔。</p>	套	2
5、监控系统硬件	5.1 监控显示器	<p>5.1.1、≥ 55 寸;</p> <p>5.1.2、显示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p>	台	1
	5.2 硬盘录像机	<p>5.2.1. 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 19 英寸标准机箱, ≥ 8 个 SATA 接口硬盘, 含不少于 8 块 6 TB 监控级硬盘, ≥ 64 路 H.264、H.265 视频流混合接入, 输入带宽 $\geq 320\text{M}$, 4K 高清网络视频的接入、存储、预览和回放, ≥ 8 路 1080P 视频同时解码输出;</p> <p>5.2.2. 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 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 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式, 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或周期;</p> <p>5.2.3. ▲接入 16TB、18TB、20TB 等大容量硬盘, 存储安全保障功能, 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 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p> <p>5.2.4. ▲解码显示能力不低于 25fps、8100\times3600 格式的视频图像, 显示输出分辨率支持 3840\times2160, 自适应显示器的最佳分辨率显示;</p>	台	1

	<p>(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p> <p>5.2.5. ▲接入带有温度报警、烟雾报警、障碍物遮挡报警、移动报警、防拆报警、紧急报警等功能的摄像机,联动录像、抓拍图片、弹出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图片和列表两种形式展现录像搜索结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p> <p>5.2.6. ▲接入≥64路支持高空抛物行为检测的IPC,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报警输出、日志记录,按通道、日期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录像检索、关联录像回放、导出图片;(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p> <p>5.2.7. ≥2个HDMI、≥2个VGA接口,不少于2组屏异源输出视频图像,≥2个千兆网口、≥3个USB接口(其中USB3.0接口≥1个)、≥1个eSATA接口,≥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接口。</p>		
--	--	--	--

三、商务要求

-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及整体验收。
- ★2.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3. 交货地点: 货物根据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交付安装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5.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及时响应时间最迟不超过 1 小时。

★2) 现场响应

中标人应对自己的产品质量负全责, 中标人具有及时有效的维修义务。产品出现一般性故障,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 中标人应在 1 个小时内进行远程维修, 如果双方通过电话等远程方式不能解决故障,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 4 个小时内派专人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维修并在 12 个小时内维修至合格, 若不能完成, 应提供同档次设备确保采购人系统正常运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中标人应保证产品技术升级不影响采购人已经购买的产品的正常使用，且采购人有选择升级或不升级的权利，不得设置任何条件直接或变相强制采购人对产品进行升级。

4) 培训

4.1.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就软件及设备的使用、日常维护及维修进行技术培训。经培训后，参训人员能掌握软件及设备各种功能的使用技术，能正确操作、保养和维护，了解软件及设备常见故障的预防、分析及排除方法。

4.2. 中标人提供的培训累计时长不少于3个工作日，具体培训时间和日程安排由双方在合同签订前确定。

5)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5.1 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5.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6) 项目验收标准

6.1 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为依据。

6.2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报告为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的要件之一。

7) 供应商承诺：采购人有权任意使用本项目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如有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均由供应商负全责。（提供承诺函）

8) 本项目如有强制节能产品，需提供环保节能证明材料。

注：标注“★”号的为最低要求，不满足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注明具体页码，若有负偏离，仅作扣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资格审查委员会应由业主或代理机构组成，并负责审查。

资格审查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或无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除外）；

(六) 技术、服务、商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

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1 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保留两位小数）。</p> <p>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共同类评分因素
2	技术要求 28%	28	<p>供应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28 分；（带▲号为重要参数，共 4 个；非▲号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166 个）</p> <p>1、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一项扣 0.1 分；</p> <p>2、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一项扣 3.2 分。</p> <p>以最低级别编号（例如 1.1.1.8、等）为一条参数；若无最低等级编号，则以上一级别编号（例如 1.1、2.1 等）计，以此类推。注：针对“▲”条款的技术响应，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图纸等），但如果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p>	技术类评分因素
			<p>检测结果录入演示：</p> <p>1、演示通过数据采集平台一键生成检</p>	技术类评

3	关键技术要点演示 20%	20	<p>测结果；</p> <p>2、演示系统对检测结果的自动判定；</p> <p>3、演示对艾滋用真实程序进行现场演示（合计 20 条功能演示项）： 病 HIV 抗体检测结果为为阳性的检测指标进行复检的操作，并记录复检次数；</p> <p>报告编制演示：</p> <p>4、演示根据选择的数据自动按条件调用到相应报告模板一键生成报告，并可通过 OFFICE 或 WPS 对生成的报告文件进行编辑和保存。</p> <p>评价报告演示：</p> <p>5、演示根据选择的数据（需出具评价报告的数据）自动按条件调用评价报告模板一键生成评价报告，且系统能够自动按检测结果及评价标准生成评价用语，并自动生成到评价报告中，支持通过 OFFICE 或 WPS 对生成的报告文件进行编辑和保存。</p> <p>检测方案演示：</p> <p>6、演示系统中配置有疾控中心常用检测方案，至少涵盖 100 种不同检测类型真实有效的检测方案，且方案下的需要包括检测指标、方法编号、方法名称、限值、限值单位、评价标准等；</p> <p>7、演示业务登记时可通过检测方案的选定进行检测指标的自动登记。</p> <p>电子原始记录演示：</p> <p>8、演示检测结果录入环节，能够通过选定检测指标，自动生成匹配原始记录模板，生成对应原始记录；</p> <p>移动采样平台（安卓 APP）演示：</p> <p>9、演示通过采样平台实现对食品样的登记，并实现样本名称、采样地点、采样容器、检测方案、检测项目、规格型号等字段的选择录入，生产单位设定为默认值，无需手动填写；</p> <p>10、演示通过手机扫描商品条码的方式实现食品样的样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单位等字段的快捷录入；</p> <p>11、演示通过采样平台实现对水质样的登记，并实现对样本名称、采样地点、采样容器、检测方案、检测项目、样品包装等常规录入值的维护，实现该字段的选择录入，无需手动填写录入，减少采样人员的采样时</p>	分因素
---	-----------------	----	---	-----

		<p>间；</p> <p>12、演示通过采样平台实现对人员样的登记采集，并实现对样品名称（血清、血浆等）、样本类型、采样容器、采样地点、样品包装、样品状态、检测方案、检测项目、姓名、身份证等表单字段的登记维护，对于常规录入字段，如样品名称、样本类型等字段可直接通过选择录入的方式进行信息的录入，无需手动填写；</p> <p>13、演示通过采样平台实现对碘缺乏人员样本的登记采集，并实现对人员类型、采样地点、姓名、身份证等信息字段的维护，对于常规录入字段，如人员类型、采样地点等字段可直接通过选择录入的方式进行信息录入，无需手动填写；</p> <p>14、 演示通过采样平台进行检测指标的现场检测结果录入；</p> <p>报表自定义演示：</p> <p>15、 演示通过报表自定义的设置，实现对检测任务流转单的格式进行自定义设置，要求对系统中自带的检测任务流转单的格式进行调整并保存。</p> <p>数据分析演示：</p> <p>16、演示系统能够实现对水质卫生监测数据的分析，要求以可视化图表的形式展现，分析数据必须包含以下信息：水质监测情况、监测采样数及项目完成情况、检测指标合格情况等；</p> <p>17、演示系统能够实现对艾滋病检测数据的分析，要求以可视化图表的形式展现，分析数据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员采样地点情况、人员来源情况、婚姻状况情况、教育程度情况、人员职业情况、人员类别情况、检测结果情况等。</p> <p>18、演示对艾滋病检测结果为阳性的结果进行趋势图的展示分析，要求对上传的数据需要有关联性和延续性，如1月新增病例阳性5例，二月新增阳性病例10例，其2月分析图就会自动关联上月的病例数据，以趋势图的形式展示阳性数据的变化趋势。</p> <p>19、演示对系统中的检测工作量进行统计分析，并能根据时间、科室、人员等的选定，进行筛选时间内检测工作量的分析，支持分析报告的在线预览和导出。</p>	
--	--	---	--

			<p>20、 演示对系统中的样品采样量进行统计分析,并以可视化图表的形式展示,要求可根据时间、人员、科室等的选定,进行筛选时间内样品采样量的统计分析,支持分析报告的在线预览和导出。</p> <p>模块功能项演示,均满足技术要求得20分,负偏离的,未能满足1个功能项扣1分基础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演示,该项不得分。</p> <p>(1)以 demo 形式进行现场演示:各项得分减半。</p> <p>(2)以 ppt 形式进行现场演示:不得分。</p> <p>(3)以 视频 形式进行现场演示:不得分。以上证书须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p>	
4	软件产品知识产权 10.5%	10.5	<p>投标人提供以下软件产品知识产权证明(著作权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复印件):</p> <p>①检验检测业务管理平台、②新冠肺炎核酸检测系统、③样品管理系统、④数据分析系统、⑤质量管理体系、⑥现场采样系统、⑦数据采集系统。</p> <p>每提供1个得1.5分,最多得10.5分。(原件在签订合同前查验)</p>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技术方案 1.5%	1.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比,</p> <p>方案包括:①项目现状分析、②系统总体架构、③系统操作方案。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1.5分。</p> <p>注:不符合采购需求是指:方案内容存在错误、内容逻辑错误、内容描述存在偏离、内容与本项目无关、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错误、方案套用其他项目的方案等情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6	项目实施方 案 3%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①包含人员职责、②组织管理、③质量保证措施、④计划和进度安排、⑤工期保证措施、⑥应急预案;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3分。</p> <p>注:不符合采购需求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存在凭空编造或逻辑漏洞或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技术类评分因素

7	售后服务方案 2%	2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条款、②售后服务响应方案、③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应急措施、④质保期外服务措施等，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 2 分。</p> <p>注：不符合采购需求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存在凭空编造或逻辑漏洞或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技术类评分因素
8	履约能力 3%	3	<p>投标人提供近近 2019 年以来类似业绩（包含本次采购清单中软件产品功能任意一项）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合同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p>	共同类评分因素
9	节能环保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	<p>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 4、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p>	共同类评分因素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代理机构。

5.2 对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3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5.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6. 定标原则及程序：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

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标；
-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评标现场服从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采购人）：

供应商（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X）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及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中标供应商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采购人确认，在采购人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中标供应商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中标供应商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中标供应商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库〔2016〕205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中标供应商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采购人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中标供应商交给采购人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中标供应商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中标供应商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

问题，中标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2、中标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中标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中标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 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中标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中标供应商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4) 中标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中标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

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采购人三份，中标供应商、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采购人：（盖章）

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